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22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21 年 6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102)]

75/290. 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大会，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在 2030 年前全面执行这一议程做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要求，并决心采用均衡和统筹兼顾的方式，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千年发展目标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争取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

回顾其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第 67/290 号决议、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和



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29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9 日题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题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其 2019 年 10 月 15 日题为“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的第 74/4 号决议以及“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在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恢复得更好这个背景下，

又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为其提供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2030 年议程》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并以《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为依据，同时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⁴ 等其他文书，

1. 重申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中承诺按照商定指导原则，包括第 70/1 号决议第 74 段所列原则，系统地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执行，并申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按照现有任务规定一致协作，在对《2030 年议程》全球一级各个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的监督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 宣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应根据各自作用和授权进行密切协调，以确保其相互关联和相互联系的工作在支持从现在到 2030 年整个“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加速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保持一致和相辅相成；

3. 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联合国宪章》授权设立的机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

4.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审查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附件，促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平台迅速执行其中所载的规定；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第 55/1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70/1 号决议。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同时，审查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安排，以便借鉴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此前各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相关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6. **重申**决定，在以后审查周期，对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问题的审查应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同步进行，同时确认其各自不同的作用和授权；

7. **回顾**其第 74/298 号决议中载述的决定，决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商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4 年届会和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主题以及 2024 年将由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的整套目标，但不妨碍理事会和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彼此协同进行的全面审查；

8. **决定**第 67/290 号和第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所有任务授权均应继续有效，除非本决议或大会其后决议对其予以更新或取代，而且本决议及其附件所载任务授权应从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及其筹备期间开始执行。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根据其普遍性的政府间性质，应在政治上领导和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并为此提出建议，跟进和评估落实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和履行其他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情况，在所有各级以平衡、综合和跨部门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同时也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它应制定一个重点突出、具有能动性、注重行动的议程，确保妥善考虑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动员进一步开展行动，以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大会重申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和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298 号决议以及《2030 年议程》中所设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全球一级跟进和评估《议程》方面以及在促进知识共享和建立协同增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⁶ 第 70/1 号决议。

3. 根据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由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政治宣言,⁷ 在全球一级对《2030 年议程》进行的跟进和评估应当支持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以及通过“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实现其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4. 《2030 年议程》中确立的指导各级跟进和评估工作的原则,包括《议程》第 74 段规定的原则,应继续在所有各级加以落实。因此,各级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

(a) 这些工作将是自愿性的,由国家主导,兼顾各国不同的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和优先事项。国家自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全球评估将主要以各国提供的官方数据为依据,因此国家一级工作的成果将是区域和全球评估的基础。

(b) 这些工作将跟踪所有国家落实普遍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包括执行手段,同时尊重那些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普遍性、综合性和相互关联性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

(c) 这些工作将长期进行,确定成绩、挑战、差距和重要成功要素,协助各国作出知情政策选择。这些工作还将帮助调动必要的执行手段和伙伴关系,协助确定解决办法和最佳做法,促进国际发展系统的协调与成效。

(d) 这些工作将对所有人开放,做到包容、普遍参与和透明,而且也将协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报告。

(e) 这些工作将以人为本,顾及性别平等,尊重人权,尤其重点关注最贫困、最脆弱和落在最后面的人。

(f) 这些工作将以现有平台和进程(如果有的话)为基础,避免重复,顺应各国的国情、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这些工作还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变化,并考虑到新出现的问题和新制定的方法,同时尽量减少国家行政部门提交报告的负担。

(g) 这些工作将保持严谨细致和实事求是,并参照各国主导的评价工作结果和以下各类及时、可靠和易获取的高质量数据: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迁徙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涉及各国国情的其它特性。

(h) 这些工作将要求强化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包括加强各国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数据系统和评价方案。

(i) 这些工作将获得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的积极支持。

5. 高级别政治论坛及其工作方案和议事程序的筹备,包括专题审议和自愿国别评估,应体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普遍性、整体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并在落实《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充分考虑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

⁷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巴黎协定》⁹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6. 高级别政治论坛应加强相互学习和落实，为分享与《2030 年议程》落实工作相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提供充足时间，并在自愿基础上分享知识和提出见解，包括关于成功与挑战的知识和见解。它将探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相互关联，同时借鉴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自愿国别评估筹备工作以及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前各次专家和其他筹备会议的成果。

7. 在无损可持续发展目标统筹兼顾、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性的前提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应继续在每次会议上审议代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一组目标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包括与其他目标的关联，以便深入评估所有 17 项目标在四年周期内的进展情况。执行手段、包括与目标 17 有关的执行手段则每年评估，包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成果进行评估。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应加强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关联性、包括协同效应和权衡取舍的政策影响的分析，并分析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同时还应讨论涉及整个《2030 年议程》和各项目标的问题以及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高级别政治论坛在尊重其普遍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将继续让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议员、地方政府、妇女、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土著人民、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工商界和私营部门、科学和学术界以及其他主要群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9. 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努力在更加重视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相互关联和确保对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深入评估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为了更好地评估各项目标之间的协同作用和权衡取舍，高级别政治论坛每年还应在政策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考虑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措施可以对多个目标及具体目标产生最大、最具变革性影响的领域。

10. 高级别政治论坛应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以关于在执行《2030 年议程》及相关政策方面进展和挑战的实证依据，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提供支持。为此，论坛还将审查文件，汇总分散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包括以《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形式提供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借鉴现有的评估，并加强循证决策。论坛将专门关注与数据可得性及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有关的问题。

11. 高级别政治论坛当前周期剩余期间的主题是：

(a) 2022 年：在推动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重建得更好；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b) 2023 年：加快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后复苏和在各级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2. 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当前周期的剩余期间深入评估的各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

(a) 2022 年：目标 4、5、14、15 和 17；

(b) 2023 年：目标 6、7、9、11 和 17。

13. 2022 年和 2023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应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不同及特殊影响。

14. 2022 年和 2023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还将保持《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并确保继续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时限为 2020 年的具体目标，同时跟踪并充分考虑正在进行的相关政府间进程，以便更新具体目标，反映 2030 年适当的目标水平。

15. 2022 年和 2023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还应推动并审查 2019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的政府间谈判达成的政治宣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的政府间谈判达成的部长级宣言的落实情况，从而为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贡献。

16. 在进行专题审查时，高级别政治论坛可以考虑政府间机构和论坛(包括相关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意见，并酌情考虑联合国系统、秘书处组织的专家筹备进程以及《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和技术促进机制等专家和科学来源提供的可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的结论、研究、数据和建议。

17. 高级别政治论坛应拨出充足时间专门评估特殊处境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落实《2030 年议程》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正在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互关联方面。以往高级别政治论坛专为特殊处境国家举行的专题会议必须予以维持，特殊处境国家的情况和挑战也应在整个高级别政治论坛专题审查期间进行讨论。还应考虑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18. 鼓励提交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根据《2030 年议程》和第 67/290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其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在铭记自愿国别评估的自愿性和国家主导性以及以往提交此类评估的经验的同时，各国不妨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成功、挑战、差距、教训以及下一步行动。这种前瞻性的加速行动也可为自愿国别评估国家对秘书长在 9 月份召开的“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建言献策提供信息。已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可以考虑在下一次评估期间重点讲述趋势、进展领域、仍然存在的挑战，并尽可能突出自上次评估以来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19. 在重申自愿国别评估的自愿性的同时，鼓励各国、包括特殊处境国家在方便的情况下，在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四年周期期间进行一次评估。鼓励尚未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在考虑到自身能力和国情的情况下进行一次评估。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团应考虑如何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为自愿国别评估分配尽可能多的时间，以加强互动、实质性讨论和同行学习。在自愿国别评估的基础上，鼓励出席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国家继续分享自己的经验教训、建设性反馈和关于加快进展的想法。如果在论坛期间因时间太短而无法提供详细的答复，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也可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之后继续提供书面答复。应继续按照第 67/290 号决议和《2030 年议程》的规定，确保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的讨论。应优先让进行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在论坛主要会议之外自愿组织会外活动。

21. 《2030 年议程》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应根据第 67/290 号决议定期开展评估。评估应是自愿的，鼓励提交报告，且评估应让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评估应由国家主导，由部长级官员和其他相关的高级别人士参加。评估应为各方建立伙伴关系提供平台，包括请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2030 年议程》还确认各国议会在颁布法律、制定预算和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落实《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和问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2. 鼓励各国努力加强其自愿国别评估的证据、科学、评价和数据基础，这可能需要加强国家统计能力，以消除《2030 年议程》方面的数据差距，获取高质量、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和统计资料。应为发展中国家的此类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23. 又鼓励各国继续采用秘书长的自愿统一报告准则，作为筹备自愿国别评估的建议工具。请秘书长酌情更新这套准则，特别是着眼于加强就所有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整个《2030 年议程》进行的分析和循证报告，同时考虑到参加高级别政治论坛国家的反馈以及从论坛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将这套准则提供给会员国。

24. 还鼓励各国参加由秘书处和其他相关伙伴组织的自愿国别评估筹备进程，以及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举办的自愿国别评估实验室和其他会外活动，这些活动可帮助各国继续与其他国家就本国的评估进行互动或讨论评估的具体专题。

25. 在筹备自愿国别评估期间，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请求支助开展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提供这种支助。

26. 为加强自愿国别评估后续行动，邀请和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应自愿国别评估方案国家的请求并与这些国家协商，建立伙伴关系并提供支助，包括能力建设支助，以帮助它们应对在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面临的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支助这些国家的自愿国别评估后续行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解决经评估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执行方面发现的差距和挑战。

27. 各国可将自愿国别评估作为一个自愿、有效、综合的后续落实和审查框架，藉此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各国在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所作努力和所取得进展的认识。

28. 各区域委员会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对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筹备工作以及各区域的同行学习和知识交流作出重要贡献。区域论坛应为高级政治别论坛上进行的专题审查和关于自愿国别评估的互动提供信息。鼓励区域论坛准备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审查，讨论各区域的进展、挑战、差距和方法，以及最佳做法、新出现的问题和创新想法，以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继续加强区域能力建设和联网。还鼓励区域论坛在筹备自愿国别评估期间加强各国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经验交流，并讨论和跟进处理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同时避免与高级别政治论坛重叠。区域论坛还应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提供足够的空间。

29. 高级别政治论坛应继续在议事程序和政府间谈判商定的宣言中加强对区域论坛成果的关注，根据需要吸纳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实体的投入，同时改善跨区域对话并将区域层面纳入审查范围。鼓励各区域论坛尽早提交各自的报告，以确保高级别政治论坛及时审议。

30. 为表彰地方当局努力开展地方评估，高级别政治论坛应继续加强关注为支持地方一级根据国情、政策和优先事项采取行动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鼓励区域论坛讨论自愿地方评估的趋势和结果。

31.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应继续参考秘书长根据全球指标框架、各国统计机构提交的数据和各区域收集的信息编写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并参考其他相关投入。请秘书长考虑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中介绍数据差距和能力情况以及消除能力差距的备选方案，并探讨如何报告当年评估的各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同时保持报告的统计性质。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应在每年年初备妥，为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召开之前商定宣言的政府间谈判提供信息依据。还将继续每四年向由大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团邀请编写《2023 年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科学家参加 2022 年和 2023 年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包括提请论坛注意与《2030 年议程》相关的新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未经编辑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预发本应在 4 月备妥，以支持部长级宣言谈判；未经编辑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预发本应在 3 月备妥，为 2023 年由大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政治宣言政府间谈判提供信息依据。

32. 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包括跨领域问题)的专题审查应继续参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投入，并应表明各项目标的整体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专题审查还应继续吸引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33. 政府间谈判商定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宣言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注重行动、具有前瞻性，同时概述加快行动的优先领域。宣言应该展现各国落实《2030 年议

程》的共同政治意愿。高级别政治论坛如在同一年两次举行会议，应仅有一项谈判商定的政治宣言，覆盖两次会议不同而又互补的职能。

34. 由大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应在一般性辩论的第一天或大会一般性辩论开幕前的星期一开始，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可见度和影响力。在峰会的前一年，联合国系统应将全球公共传播工作重点放在 2030 年议程上。鼓励秘书长利用每年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办的有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着重介绍落实各项目标的鼓舞人心的行动。“聚焦可持续发展目标”活动不在由大会主持召开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年份举行。

35. 重申第 67/290 号决议第 14、15 和 16 段关于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规定，论坛应确保各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有效和均衡地参与论坛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包括自愿国别评估，为此利用信息技术和创新网络界面作为其他参与途径，同时保持论坛的政府间性质。各国可考虑将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本国出席论坛的代表团，如一些国家过去所做的那样。

36. 吁请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按照《2030 年议程》第 89 段的规定，报告它们为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的贡献，秘书处应继续汇编和提供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第 67/290 号决议第 15(d)段提交的关于高级别政治论坛主题的文件。